

招标编号： BMCC-ZC25-1150

包号： 05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 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货物名称： 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 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赵爽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MCC-ZC25-115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数 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6315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翔宇路中立诚悦府 60 号 2604-34 号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110172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1514204583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10857200020007252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500MA10LLCB75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 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48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售后服务对提供的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处理。保证期内的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厂家(或授权技术服务商)维修，并提供保修证明文件)，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4年	无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

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RM-1050	1 套	中国/辽宁中科博研 科技有限公司	1631500.00	1631500.00	无
总价						1631500.00	无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拉曼光谱仪 主机	采用自动聚焦透射式共轴设计单级光谱仪，无色差，无像差。 系统总通光效率大于 45%。 采用透射式光路的光谱仪焦距：250mm 光谱重复性$\leq 0.01\text{ cm}^{-1}$。（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采用 100×物镜，≥ 1800 刻线/毫米光栅，重复 50 次。观测硅拉曼峰（520 cm^{-1}），520 峰中心位置重复性$\leq \pm 0.01\text{ cm}^{-1}$。） 双入口狭缝，CCD 和狭缝双出口，侧入口电动狭缝，内部快门，焦距：250mm，采用数字化针孔真共焦显微技术，避免传统机械针孔式共焦带来仪器的不稳定性和复杂的光路调整。 制冷型 CCD 探测器，1024x256 像元，15um 像素，使用紫外和近红外同时增强型 CCD 探测器，响应范围 200nm-1100nm。半导体制冷到-70°C，且无需等待恢复到室温，可直接关机，为确保成像速度，最短积分时间 0.001 秒。 标准光谱分辨率：0.8 cm^{-1}。检验标准：使用氪灯作为信号源，≥ 1800 刻线/毫米光栅，测试 585nm 发光线，其半高全宽小于等于 1 波数（$\text{FWHM} \leq 1\text{ cm}^{-1}$）。后续可根据实验要求升级到 0.3 cm^{-1}。 配置 3D 成像模块的增强型 CCD 探测器，可进行分散点线面扫描和共焦深度的扫描成像，各个波长均配有激光扩束器，使激光光斑尺寸在焦平面上连续可调，50 倍标准物镜下，光斑尺寸可在 $1\text{ }\mu\text{m}$-$40\text{ }\mu\text{m}$ 连续变化，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以方便信号弱且怕烧样品的检测。 光栅使用 600、1200、1800 刻线/毫米高分辨率光栅，并能软件控制自动转换，无	1 套	

		需校准。并能实现光栅连续转动的全谱扫描方式，保证高分辨率下的无接谱。光栅需采用双光栅背靠背转台，避免多塔轮光栅转台造成的旋转偏差。 高空间分辨率（亚微米级），在 x100 倍镜头下，使用 532nm 激发波长测试单晶硅片，横向分辨率<0.35 微米，光轴方向纵向分辨率<1 微米，共焦深度连续可调。 高灵敏度：硅三阶峰（约在 1440cm⁻¹）的信噪比≥40:1，并能观察到四阶峰。检测条件：使用单晶硅片，波长 532 nm，激光到达样品功率 10mW，狭缝宽度（或针孔）≤50 微米，需使用≥1800 线高分辨光栅，曝光时间 100 秒，累加次数 3 次（或曝光时间 60 秒，累加次数 5 次），binning 等于 1，显微镜头为 x100 倍。 高波数分辨率：1 cm⁻¹		
2	光学显微镜 (含 10X 目镜)	正置明暗场显微镜主机架，高稳定性研究级显微镜，配置 10X 原装目镜，同时配置 5X, 20X, 50X 长焦和 100X 物镜。显微放大倍数：>1000 倍。 通用照明器及暗场附件：提供显微镜厂家原装透射和反射柯勒照明。	1 套	
3	5X, 20X, 50X 长焦，100X 物镜，	5X/0.25, WD≥31mm 20X/0.4, WD≥12mm 50X/0.5, WD≥8.2mm 100X/0.85, WD≥3.3mm	各 1 套	
4	实时激光动态追焦系统	集成高质量光学显微镜与自动对焦功能。	1 套	
5	高精度样品台，可 XYZ 方向自动移动	系统具备全自动 XYZ 样品台实现大面积精准快速成像与多点测绘。	1 套	
6	785nm 激光器系统	内置 785nm 激光器光路模组，可拓展外置光纤激光模组（多个接口），空间外置激光模组块，激光器功率 300mW。仪器可升级到 6 种不同激发波长以上，包含深紫外波长（325nm, 244nm, 266nm 等）、红外波长（1064nm 等）等更多激发波长。	1 套	

7	微流控压力系统	配置微流控外接压力控制模块 可选压力范围：负压-800mbar~0；正压0~25mbar, 0~69mbar, 0~345mbar, 0~1000mbar, 0~2000mbar, 0~7000mbar等。 压力分辨率：满量程的 0.03%。 压力稳定性：设定值的 0.1%。 通道数：组合式，可选 1-12 个通道。 响应时间：小于 40ms。 可用气体：干燥非腐蚀性气体（如氮气、二氧化碳）。 自带 OLED 显示屏，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使用。	1 套	
8	拉曼和微流控系统适配软件	软件平台提供系统硬件控制、采集数据、自动校准，荧光背景扣除，标峰位及峰位拟合、平滑、谱图差减和拉曼光谱分析功能，满足跨尺度、从基础科研到薄膜器件等精密分析需求。	1 套	
9	拉曼数据库	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并提供无机物、有机物高分子数据库。	1 套	
10	保修期	/	4 年	
11	数据工作站	紫光	3 套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上门处理。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1.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保证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和故障排除、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做好备品备件的储备，根据所制作的相关设备档案对设备进行监控，提供相关的有偿保养方案；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3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工程师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满后，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定期回访，且质保期满后维持基本的售后服务且免人工及上门检测服务费，并维持成本价的零部件供应。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马晓赫(姓名) 13370118379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包括设备结构介绍、设备操作方法，各系统的功能、控制仪表的正确使用、易损件的更换、维护常识常见故障的表现以及排除方法。本公司承诺为培训的效果负责，若不能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用户可以要求重新培训或延长培训时间。本公司承诺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对象

用户指定人员

3. 培训教材

设备操作规程等相关培训资料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项目编号：BMCC-ZC25-1150

05包：微流控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中 标 人：辽宁中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31,5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